

##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特电气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，促进公司效益增长与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特此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### 三、薪酬标准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/津贴如下：

-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9.6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度发放。
- 公司非独立董事/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

之五十。

基本薪酬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管理职务内容、职级、责任、市场相关岗位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发放。

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考评体系，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、个人业绩相挂钩，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。其中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。

中长期激励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、中长期激励基金等方式，具体方案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等另行确定。

#### **四、其他规定**

1.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. 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，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《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